2020年三江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配套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三江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配套经费项目 |
| 预算金额（万元） | 165.66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84.55分 评价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2020年三江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及运行配套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内容有针对性，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执行程序合法合规，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加以改进。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①2020年运营商完成了对数字化城管系统、70个摄像头、70条数字化城管专线的正常使用及维护。②按时完成指挥中心面积为135平方米装修工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③完成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其中：会议桌1套、打印机4台、复印机1台、传真机1台、文件柜6组、台式电脑7台、音响设备1套、办公桌2张、办公椅55张、条形会议桌9张、笔记本电脑1台、柜式空调2台及挂式空调1台。  2.资金使用：2020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65.66万元，用于2020年三江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配套经费项目，其中：2020年数字化城管系统服务费108万元、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装修21万元、数管指挥中心办公设备购置13.622元万、前期咨询费、设计费等23万元。项目资金165.66万元于2020年3月起逐步到位，截至2020年12月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使用项目资金60.41万元，资金使用率36%。支出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合格时间比合同规定时间拖延了7个月，城管局与电信公司双方确认起租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系统平台运行第一期租赁费应在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经了解电信公司于2020年12月开出增值税发票，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正常支付该笔费用，延至2021年2月支付系统年服务费107.8万元。 |
| 经验及做法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成效显著。项目立项和实施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6〕214号）及柳州市《关于尽快推进县（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的函》（柳城管〔2017〕5号）的文件要求“所有市、县都要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数字化城管平台可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安天网与“雪亮工程”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逐步构建起统一受理、二级监督指挥、综合执法、应急联动、网络覆盖、行业拓展、全区域管理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构建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架构。  2采取租赁方式保障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正常运行，提高城管工作水平。2020年三江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采取租赁方式运行，快速构建低成本、高效益、强保障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信息系统。数字化城管系统以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指挥中心，在县城范围内建设70个前端高清监控摄像点，对监控图像进行存储备份，便于随时调用；项目70个监控头接入公安局天网平台，录像存储具有70路监控摄像头，存储30天以上能力；接入雪亮工程相关平台，可以通过监控平台进行政法委综治办、公安局、执法局之间的联动，理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职责，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增强城市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使政府管理城市及公共服务能力从被动滞后转向了实时高效。 |
| 主要问题 | 1.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单位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多个内控管理制度，但这些制度普遍结合单位实际不够，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流于形式，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和执行时间没有明确，约束力不强。  2.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按《三江县2019年数字城管租赁服务(SJG19-059)合同》进行质量管控，但该合同质量管控制度不够完善，质量控制标准不够细化。如合同第8.2.2条约定“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设施、网络线路、储存数据等的问题，乙方应在30天内解决，如乙方逾期不能解决上述问题，甲方按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合同规定30天内解决故障太笼统，没有结合服务合同内容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对履约质量进行监控。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够完善、原始凭证不完整，在制度执行及基础信息完整性等方面还有待提高。一是报账材料附件不齐全；二是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单（用款计划申请书）均由收款方即提供服务或供货方经手人填报并签字，增值税发票也只有外单位经手人员签字，项目监管部门无证明人签字等。 |
| 整改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尽快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关配套项目监管细则和措施，进一步规范支出审批流程，使制度具体、可行、可控，确保财政资金安生、增效。  2.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督促检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能，监督运营方履行委托服务合同，严把质量控制标准关，避免对服务提供商的过分依赖。结合2021年市局对数字城管工作每月一考核的监管模式，完善动态监控措施，加强城管机房平台维护台账管理，公布信访渠道及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地提高数字化城管平台的使用效益。  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要求，加强会计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管理，完善支出原始凭证、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加强资金审核控制，注重审核细节，完善审批手续，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规范、完整，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支付。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